（上接B30版）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47）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025-6569
网址：www.wacaijijin.com

（48）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1号楼1层南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1号楼1层南部
法定代表人：夏予柱
客户服务电话：400-855-7333
网址：www.jhjfund.com

（49）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4、场内代销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具体以上证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39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15层
负责人：朱玉栓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王肖东、朱振武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联系电话：+86 21 61418888
传真：+86 21 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小骏、冯适
联系人：胡小骏

第四节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第五节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在控制风险，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一定的当期收入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及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和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的合计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0%，可转换债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包括参与一级市场股票申购、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持有可转换公司债转股后所得股票以及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在固定收益投资方面，本基金将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变化趋势、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分析研判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对各固定收益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和利率敏感性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在权益类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通过积极的新股申购和个股精选来增强基金资产的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从宏观、中观、微观等多个角度考虑宏观经济面、政策面、市场面、资金面和企业面等多种因素综合分析评判证券市场的特点及其演化趋势，分析股票、债券等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的匹配关系，在此基础上，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债券的比例。

本基金考虑的宏观经济因素包括GDP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生产者价格指数(PPI)，货币供应量(M0，M1，M2)的增长率等指标，本基金将以全球化的视野，结合全球经济周期和国内经济周期，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指标。

本基金考虑的政策面因素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等。

本基金考虑的市场因素包括市场的资金供求变化、市场平均P/E、P/B等指标相对于长期均值水平的偏离度、市场情绪等。

2、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策略

（1）债券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配置上将采取久期偏离、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

1）久期偏离策略

久期偏离是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包括：经济增长、就业、固定资产投资、市场销售、工业生产、居民收入等反映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的重要指标，银行信贷、货币供应和公开市场操作等反映货币政策执行情况的重要指标，以及居民消费物价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等反映通货膨胀变化情况的重要指标等。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相应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短－中－长期债券品种的组合期限配置，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包括：收益率曲线、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

3）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预期，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债券品种选择

在以上债券资产久期、期限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还将深入分析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并结合内部信用评价模型进一步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为控制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的企业债券需经国内评估机构进行信用评估，要求其信用评级为投资级以上。如果债券获得主管机构的豁免评级，本基金根据对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分析，决定是否将该债券纳入基金的投资范围。

（3）动态增强策略

在以上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策略，获取超额收益，主要包括：

1）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相对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通过不断正回购融资并持续买入债券的操作，只要回购资金成本低于债券收益率，就可以达到杠杆放大的套利目标。

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回购利率走势的判断，适当地选择杠杆比率，谨慎地实施息差策略，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4）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管理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债券剩余本息之和与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的差）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为保持债券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本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的资产特征进行分析，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还将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策略

在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导致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从而使得新股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2）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适当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增强基金资产收益。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精选蓝筹类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

本基金所指的蓝筹股是指市值比较大、成交活跃、业绩优良、管理规范、财务稳健、在行业内占有重要支配地位的公司股票。在确定了备选股票的蓝筹特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分别从“成长”和“价值”两个方面对备选的股票进行选择，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蓝筹股作为重点投资对象。

本基金使用的成长股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当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过往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等指标。本基金应用上述指标，选择成长特征鲜明的股票作为深入研究的对象，重点考察上市公司在中短期经营业绩增长的持续性。主要投资估值处于合理水平或被低估的优质成长股作为投资对象。

本基金使用的价值股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市净率、预期股息收益率、市销率、预期市盈率等指标。从本基金应用上述指标选择价值特征鲜明的股票作为深入研究的对象。然后，本基金通过行业研究、上市公司调研、财务报表分析、国内外同业比较等方法，从中选择基本面较好的优质价值股票作为投资对象。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期权定价公式对权证价值进行计算，并结合行业研究员对权证标的证券的估值分析结果，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较高投资价值的权证进行投资。采用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策略或策略组合：

（1）本基金采取现金套利策略，兑现部分标的证券的投资收益，并通过购买该证券认购权证的方式，保留未来股票上涨所带来的获利空间。

（2）本基金根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内在价值联系，合理配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投资比例，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避险组合，控制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积极发现可能存在的套利机会，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组合，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四)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态势；

（3）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等。

2、投资决策程序

（1）研究与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研究部，通过对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政策和证券市场情况的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和投资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运用风险模型及监测指标对市场风险实施监控。市场部根据每日基金申购赎回的数据，提供分析报告，供基金经理参考。

（2）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决定基金资产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参考研究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研究分析，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3）交易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4）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投资进行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并通过监察部呈报给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监察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提供的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反思，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税后收益率*5%。

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上证国债指数很好地反映了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具有较高的权威和市场代表性。

沪深300指数是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沪深300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充分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中短期债券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七)投资限制

1、本基金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资产的非系统性风险，同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下列规定：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家公司发行的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5）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6) 在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7) 本基金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14)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家公司发行的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5）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6) 在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7) 本基金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14)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基金将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以其规定。

除上述第（5）、（12）、（17）、（18）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2018年9月30日）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0,463,134.40	3.38
	其中：股票	80,463,134.40	3.3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49,772,276.80	94.53
	其中：债券	2,249,772,276.80	94.5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22,660.87	0.11
8	其他资产	47,021,582.04	1.98
9	合计	2,379,879,654.11	100.00

1.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1.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68,000.00	0.05
C	制造业	15,676,451.00	0.7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892,663.00	0.1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44,000.00	0.3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5,548,520.40	1.18
K	房地产业	20,414,500.00	0.9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19,000.00	0.3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0,463,134.40	3.72

1.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1.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1,300,000	20,735,000.00	0.96
2	001979	招商蛇口	650,000	12,148,500.00	0.56
3	600138	中青旅	450,000	7,119,000.00	0.33
4	000089	深圳机场	800,000	6,744,000.00	0.31
5	000002	万 科A	240,000	5,832,000.00	0.27
6	601336	新华保险	95,355	4,813,520.40	0.22
7	601607	上海医药	189,886	3,892,663.00	0.18
8	600867	通化东宝	200,000	3,628,000.00	0.17
9	002851	麦格米特	132,300	2,964,843.00	0.14
10	300009	安科生物	200,000	2,812,000.00	0.13

1.3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9,176,000.00	3.6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50,418,000.00	62.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30,296,000.00	61.44
4	企业债券	36,875,603.30	1.7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73,871,000.00	21.89
6	中期票据	176,586,000.00	8.1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6,815,673.50	1.70
8	同业存单	96,030,000.00	4.44
9	其他	–	–
10	合计	2,249,772,276.80	103.91

1.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9	17国开09	4,300,000	434,687,000.00	20.08
2	170212	17国开12	1,800,000	183,042,000.00	8.45
3	180203	18国开03	1,300,000	132,756,000.00	6.13
4	170205	17国开05	1,300,000	130,806,000.00	6.04
5	180205	18国开05	1,000,000	104,590,000.00	4.83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8.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8.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8.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874.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967,748.19
5	应收申购款	12,959.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021,582.04

1.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43	无锡转债	13,484,432.70	0.62
2	132004	15国盛EB	7,948,650.00	0.37
3	113505	杭电转债	2,416,500.00	0.11
4	113009	广汽转债	1,020,600.00	0.05
5	120001	16以岭EB	96,961.20	0.00

1.9.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六、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证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5-31至2011-12-31	1.50%	0.09%	2.84%	0.01%	-1.34%	0.08%
2012-1-1至2012-12-31	4.43%	0.12%	4.70%	0.01%	-0.27%	0.11%
2013-1-1至2013-12-31	7.36%	0.30%	4.47%	0.01%	2.89%	0.29%
2014-1-1至2014-6-8	-1.23%	0.35%	1.87%	0.01%	-3.10%	0.34%
2014-6-9至2014-12-31	20.82%	0.53%	8.17%	0.18%	12.65%	0.35%
2015-1-1至2015-12-31	11.12%	0.62%	4.01%	0.28%	7.11%	0.34%
2016-1-1至2016-12-31	6.01%	0.10%	1.89%	0.14%	4.12%	-0.04%
2017-1-1至2017-12-31	1.57%	0.05%	2.63%	0.07%	-1.06%	-0.02%
2018-1-1至2018-9-30	3.32%	0.10%	1.71%	0.12%	1.61%	-0.02%
2014-6-9至2018-9-30	49.36%	0.36%	19.67%	0.18%	29.69%	0.18%

注：2014年6月9日起，“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转型后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税后收益率*5%。

第六节 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第七节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重要提示”日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1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定于2019年1月12日前公告。

2、“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托管人提供的资料更新了的相关信息。

4、“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增加了相关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进行了更新，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信息。

5、“第十节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本报告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8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第二十三节 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上披露的临时报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4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9年1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英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9年1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第九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6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理由

1、变更的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并相应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数据：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可以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此议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徽新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4,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伟徽新材已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投资收益370,000元。

二、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伟徽新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4,000万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19JG016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3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4.15%-4.55%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9年1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04月11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
8、资金来源：伟徽新材闲置自有资金
9、伟徽新材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2月12日	是	121,833.33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自有资金	2,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1月22日	是	74,739.73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自有资金	4,500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3月29日	是	544,078.06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6月29日	是	498,630.14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7月2日	是	16,657.53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S21	自有资金	800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6月21日	是	17,950.68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10月10日	是	538,666.67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	2018年7月6日	2018年8月6日	是	15,924.66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S21	自有资金	1,000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31日	是	21,863.0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8JG1979期	自有资金	4,000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01月10日	是	370,000
浦发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人民币黄金）	自有资金	5,000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03月13日	否	——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众信旅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公告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更正后：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因原公告信息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的通知，获悉金河建安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金河建安	是	25,000,000	2018年1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4%
金河建安	是	3,60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月1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
合计	—	28,600,000	—	—	—	11.83%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河建安	是	26,080,000	2019年1月7日	2020年1月7日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79%	融资
合计	—	26,080,000	—	—	—	10.79%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河建安持有公司股份241,758,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0,2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02%，占公司总股本22.08%。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将于2019年1月15日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选举工作。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推荐和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顺利进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公司将加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贵州燃气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1日，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股份”或“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王文辉先生通知：王文辉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罗村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1月8日，质押期限至2021年12月28日止。本次质押股份数占王文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6%。

王文辉先生于2018年9月19日将其持有的13,564.6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公告2018-045《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346.9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王文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19,364.64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5.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6%。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